

购销合同

合同分标编号: WZZC2025-C3-220043-HCZX

采购单位 (甲方): 中国共产党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 (乙方): 广西远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YW202506-ZC02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1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 自 2025年6月18日 至 2027年11月19日, 共 29 个月。

第二条 维保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对全县综治视联网网络设备 321 套 (其中 302 个村、社区各 1 台, 17 个乡镇各 1 台, 县综治中心 2 台) 开展为期 29 个月的网络维护服务。

二、服务内容: 综治视联网专线链路租赁及维护、综治视联网平台接入服务及综治视联网云主机服务, 具体如下:

1、服务内容包括:

- (1) 提供全县 321 条 (302 个村、社区各 1 台, 17 个乡镇各 1 台, 县综治中心 2 台) 视联网专线链路及维护服务。
- (2) 提供 7×12 小时的维护和服务, 提供技术业务咨询、培训服务, 并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负责及时解决视联网专线链路出现的任何故障。
- (3) 运维服务商在收到本单位报障后, 应按照“先恢复通信、后修复故障”的原则处理, 链路业务故障的开始时间以本单位申告记载并经运维服务商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 链路业务故障消除时间以运维服务商提供、并经本单位确认的时间为准。
- (4) 故障申告响应: 发生链路故障时, 应立即响应, 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故障恢复: 故障 4 小时内必须解决。
- (5) 保证连接到通信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6) 提供的网络属于专网传输并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安全保密性, 确保本单位的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与保密,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 (7) 提供光纤网络网管服务, 用以监控网络及提供设备的运行状况, 并于每季度初提供上一季度网络和系统运行及故障的分析报告。
- (8)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 (9) 提供藤县 321 个 (302 个村、社区各 1 台, 17 个乡镇各 1 台, 县综治中心 2 台) 点位接入自治区综治视联网平台及相关使用服务。
- (10) 对综治视联网系统配置数据进行本地云机房接入节点云备份及存储服务。

第三条 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标准：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元整（¥232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合同款分 4 期，其中：

- (1) 第一期进度款：甲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第二期进度款：甲方应于 2026 年 07 月 19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第三期进度款：甲方应于 2027 年 03 月 19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4) 第四期尾款：甲方应于 2027 年 11 月 19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三、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付款进度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在维保服务期间，若因人为原因、鼠害虫害、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可提供相应维修服务，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配件费用、维修人员差旅等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服务费中，由甲方另行支付，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支付对方剩余服务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对应年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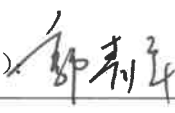
二、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维保所涉事项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承诺。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二、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地为梧州市藤县。

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共产党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公章）：广西远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单位联络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藤州镇 登俊路 57 号藤县人民政府 5 楼	单位联络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4077145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8500507025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